**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**

一、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

二、考生须于5月10前将签订好的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用**邮政快递**形式寄达我办，封面务必注明“硕士定向协议书”字样。待我校审核盖章，省招办、教育部审批，考生正式录取后，我办再将其中两份协议书分别寄给定向培养单位、考生，另一份由我校保存。

三、协议书条款不得更改。考生所在单位如确需增加附加条款，可补充在第“十、其他”条款下，但不得与协议的其他条款相抵触。

四、我办地址：福州闽侯上街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编:350117，具体地点：行政办公楼523。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434。